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会主席沙荣先生、监事张向华先生、监事甘洪先生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沙荣	971,942	0.10
张向华	500,000	0.05
甘洪	313,182	0.03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上述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沙荣先生、张向华先生、甘洪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变更注册资本情况说明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嘉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42）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转股 218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

##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说明

鉴于前述调整，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263,100 股，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263,100 股，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545.129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95,545.1508</b> 万元。
3	第八条 ……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执行职务后给他人造成损害公司已经承担民事责任的，依据法律法规或依据法定代表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且存在过错的，公司可以向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b>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b>法定代表人执行职务后给他人造成损害公司已经承担民事责任的，依据法律法规或依据法定代表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且存在过错的，公司可以向法定代表人追偿。</b>
4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545.129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95,545.1508</b> 万股。
7	第二十条 .....	第二十条 .....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第二十一条 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第二十一条 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9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b>股份</b> 的其他公司合并； .....
10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b>质权</b> 的标的。
11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b>就任时确定的</b>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	第三十条 公司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p>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12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13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p>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p>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b>董事会、股东等</b>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p>
14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

	<p>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15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可以扣减应分配给该股东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董事会有权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免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负</p>	<p><b>第四十二条</b>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b></p>

	责任人给予其他处分。	
16	本条新增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17	本条新增	<b>第四十四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18	本条新增	<b>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li> <li>(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li> <li>(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 <li>(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li> <li>(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li> <li>(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li> <li>(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li> <li>(十) 修改本章程；</li> <li>(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li> <li>(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li> <li>(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li> <li>(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li> <li>(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li> <li>(十六)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li> <li>(十七)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li> <li>(十八)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li> <li>(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li> <li>(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 <li>(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li> <li>(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li> <li>(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li> <li>(七) 修改本章程；</li> <li>(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li> <li>(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li> <li>(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li> <li>(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li> <li>(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li> <li>(十三)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li> <li>(十四)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li> <li>(十五)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li> <li>(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19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p>
20		

	<p>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li> <li>(二)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li> <li>(三)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li> <li>(四)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li> <li>(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li> <li>(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li> <li>(七)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li> <li>(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li> <li>(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li> <li>(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li> <li>(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li> <li>(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li> <li>(六)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li> <li>(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21	<p>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22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23	<p>第五十三条 .....</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p>	<p>第五十六条 .....</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p>

	<p>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24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七条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审计委员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25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该提供相应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对于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该提供相应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26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7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提案的，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28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 <b>董事</b>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b>董事候选人</b>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b>董事</b>外，每位<b>董事候选人</b>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29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b>或名称</b>；</p> <p>(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b></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30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31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审计委员会</b>召集人主持。<b>审计委员会</b>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b>审计委员会</b>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b>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p> <p>.....</p>
32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b>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33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b>董事会</b>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34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35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姓名； .....
36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b>董事、董事会秘书</b>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b>网络及其他方式</b>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37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过半数</b> 通过。 .....
38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b>董事会</b> 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b>董事会成员</b> 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9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 <b>审计委员</b>

	监督。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会委员予以监督。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 <b>审计委员会委员</b> 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40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41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四)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五)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将书面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p> <p>(六)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b>董事</b>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p> <p><b>董事</b>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现任<b>董事会</b>、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b>董事</b>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四) 股东提名董事、<b>独立董事</b>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将书面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p> <p>(五) 股东提名的<b>董事</b>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b>董事</b>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p>

	<p>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p> <p>(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不包含本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二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由部分人士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 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p> <p>(三)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不包含本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二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由部分人士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42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43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通过相关决议时就任。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相关决议时就任。
44	第一百条 .....	第一百零三条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45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46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p> <p>.....</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董事、董事近亲属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其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p> <p>.....</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十一）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情形除外；</p> <p>（十二）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十）董事、董事近亲属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其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47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p> <p>（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p>
48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49	<p>本条新增</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p>

		者终止。
50	本条新增	第一百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51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2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第一百条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 的独立性要求；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 的独立性要求； .....
53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会关系；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4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p><b>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55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三) 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三) 对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p>
56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均为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b>职工董事 1 人，除职工董事外</b>，均为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57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b>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p>

	<p>的方案；</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十七）依据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方式的方案；</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十六）依据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58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董事会下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称交易的审批权限：</p> <p>.....</p> <p>交易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述授权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交易金额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约定的范围，应经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董事会下述本章程<b>第四十八条</b>所称交易的审批权限：</p> <p>.....</p> <p>交易定义见本章程<b>第四十八条</b>的规定。上述授权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交易金额达到本章程<b>第四十八条</b>约定的范围，应经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59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b>全体董事</b>。</p>
60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p> <p>（三）<b>审计委员会</b>提议时；</p> <p>.....</p>
61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p>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6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
63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p>
64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65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p> <p>.....</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前款所称“交易”指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述的交易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p> <p>.....</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p> <p><b>（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前款所称“交易”指本章程<b>第四十八条</b>所述的交易事项。</p>
66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 <b>审计委员会</b> 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 <b>审计委员会</b> 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67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b>董事会</b>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68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69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0	本条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	<b>删除 第七章 监事会</b>	
7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b>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73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74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

	<p>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b>审计委员会</b>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b>审计委员会</b>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75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b>董事会</b>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b>审计委员会委员</b>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76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7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78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b>其中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b>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79	本条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80	本条新增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p>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81	本条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2	本条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83	本条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84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85	第八章 通知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86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87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审议。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依照第二百零五条以及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审议。
88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9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90	第二百一十八条 .....  如因弥补亏损原因进行减资的，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二百一十三条 .....  如因弥补亏损原因进行减资的，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在《中国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告。 公司依据本章程前两条规定完成减资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违规利润分配的，股东需退回相关利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据 <b>本条前两款</b> 规定完成减资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违规利润分配的，股东需退回相关利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1	本条新增	第二百一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2	本条新增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93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百一十七条</b> 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94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b>（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 .....
95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b>破产清算</b> 。 <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
96	本条新增	第二百二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97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第二百二十九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98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
99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0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b>董事会议事规则</b> 。
特别说明	《公司章程》全文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删除或者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相关章节、序号根据上述修改作出的相应调整等，不再逐一列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 四、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13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